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5〕81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:

经评估,2020年12月市政府印发的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继续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》(沪府规〔2020〕35号)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5年12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